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坤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公司）、朱向荣、朱立新、朱向锋：本院受理杨子翔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2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南通坤元贸易有限公司、朱向荣、朱立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共同返还原告杨子翔借款本金130000元。如果被告南通坤元贸易有限公司、朱向荣、朱立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杨子翔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3420元，由原告杨子翔负担169元，被告南通坤元贸易有限公司、朱向荣、朱立新共同负担3251元，被告南通坤元贸易有限公司、朱向荣、朱立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开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350808706）；财产保全费1390元，由原告杨子翔负担71元，被告南通坤元贸易有限公司、朱向荣、朱立新负担1319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南通坤元贸易有限公司、朱向荣、朱立新于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杨子翔。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